

聚焦煤电联动

发改委：电价上浮对PPI有一定推升作用 总体上有利于物价稳定

■本报记者 包兴安
见习记者 杨 洁

10月12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关于进一步深化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当日,国家发展改革委价格司司长万劲松在专题新闻发布会上表示,此次改革在“放开两头”即放开发电侧上网电价、用户侧销售电价方面取得重要进展,标志着电力市场化改革又迈出了重要一步。

扩大市场交易电价浮动范围

国家发展改革委价格司司长万劲松表示,此次电价改革有四项重要内容:一是有序放开全部燃煤发电电量上网电价;二是扩大市场交易电价上下浮动范围,扩大为“上下浮动原则上均不超过20%”,高耗能企业市场交易电价不受上浮20%限制;三是推动工商业用户都进入市场;四是保持居民、农业、公益性事业用电价格稳定。

无锡数字经济研究院执行院长吴琦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此次电价改革,既是在面对国内外能源市场供需偏紧,有效缓解电力和煤炭供应保障问题、严控“两高项目”发展

的现实需要,也是面向有序实现“双碳”目标,进一步推动电力行业体制机制改革、推动电力行业转型升级的长远考虑。

“目前我国多地电力供需矛盾突出,要缓解这一问题,保障居民和企业的正常用电需求,就要着重在供给端发力,既要借助行政协调的力量,也要发挥市场调控机制的作用。”中航证券首席经济学家董忠云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此次有序放开全部燃煤发电电量上网电价,意在通过适当上调燃煤发电上网电价来分摊电厂的成本压力,改善电厂经营状况,提升电厂发电意愿,进而缓和目前的电力供需紧张状况,根本目的在于保障电力安全稳定供应,最大限度地降低电力短缺的影响。

万劲松介绍称,目前已有约70%的燃煤发电电量通过参与电力市场形成上网电价。此次改革,明确推动其余30%的燃煤发电电量全部进入电力市场,将进一步带动其他类别电源发电电量进入市场,为全面放开发电侧上网电价奠定坚实基础。截至目前,大约有44%的工商业用电量已通过参与市场形成用电价格。这次改革是电力市场化改革迈出的重要一步,真正建立起了“能跌能涨”的市场化电价形成机制。

“有序放开全部燃煤发电电量上网电价,有利于确立一套合理的输配电价核定机制。”吴琦也对此表示认同。

董忠云表示,此次燃煤发电市场交易价格的上下浮动范围均有扩大,传递出的信号主要指向电价上调,推动电厂煤炭成本向下游进行一定的传导。但电价上调的对象有所区分:对居民和农业用电,在稳定价格的同时保证供应,体现民生优先;企业是承受电价上调的主要群体,但高耗能企业市场交易电价不受上浮20%限制,将分担更多电力成本,有助于通过市场化价格手段引导和鼓励企业降低能耗。

吴琦认为,推动燃煤电价改革,旨在建立市场化电价形成机制,不仅可以降低企业用电成本(非两高企业),还可以引导工商企业和居民理性用电、绿色用电,助力“双碳”目标实现。未来市场电价会更好地反映电力供需形势和成本变化,预计短期内会增加一些企业的用电成本。

有投资者在互动易平台上问,此次电价改革对相关上市公司有何影响?对此,部分上市公司给予了积极

煤炭期现价格持续“双升” 电价市场化改革迈出一大步

■本报记者 向炎涛
见习记者 贺王娟

“当地煤炭价格指数已经1000多了,最近煤价又比之前有所上涨”,10月12日,一家煤炭企业人士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目前已有部分地区的坑口煤价超过1000元/吨,有优质煤价格更是达到1500元/吨,到秦皇岛的煤价已超过2000元/吨,突破历史高位。此次山西突发水灾,不仅对煤炭产能带来一定影响,对煤炭运能也造成不小的影响。

就此,记者拨通多家上市煤企的投资者热线进行询问。一家上市公司相关负责人向记者表示,目前确实有市场化的产地煤价超过1000元/吨,长协煤的产地价已超过600元/吨。10月12日,昊华能源连续更新多条投资者互动信息称,目前公司的煤炭以市场价格销售为主。

对此,国家相关部门连续出台煤炭“保供”政策,电力市场化改革进程也进一步提速。10月12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关于进一步深化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指出,将有序放开全部燃煤发电电量上网电价,扩大市场交易电价上下浮动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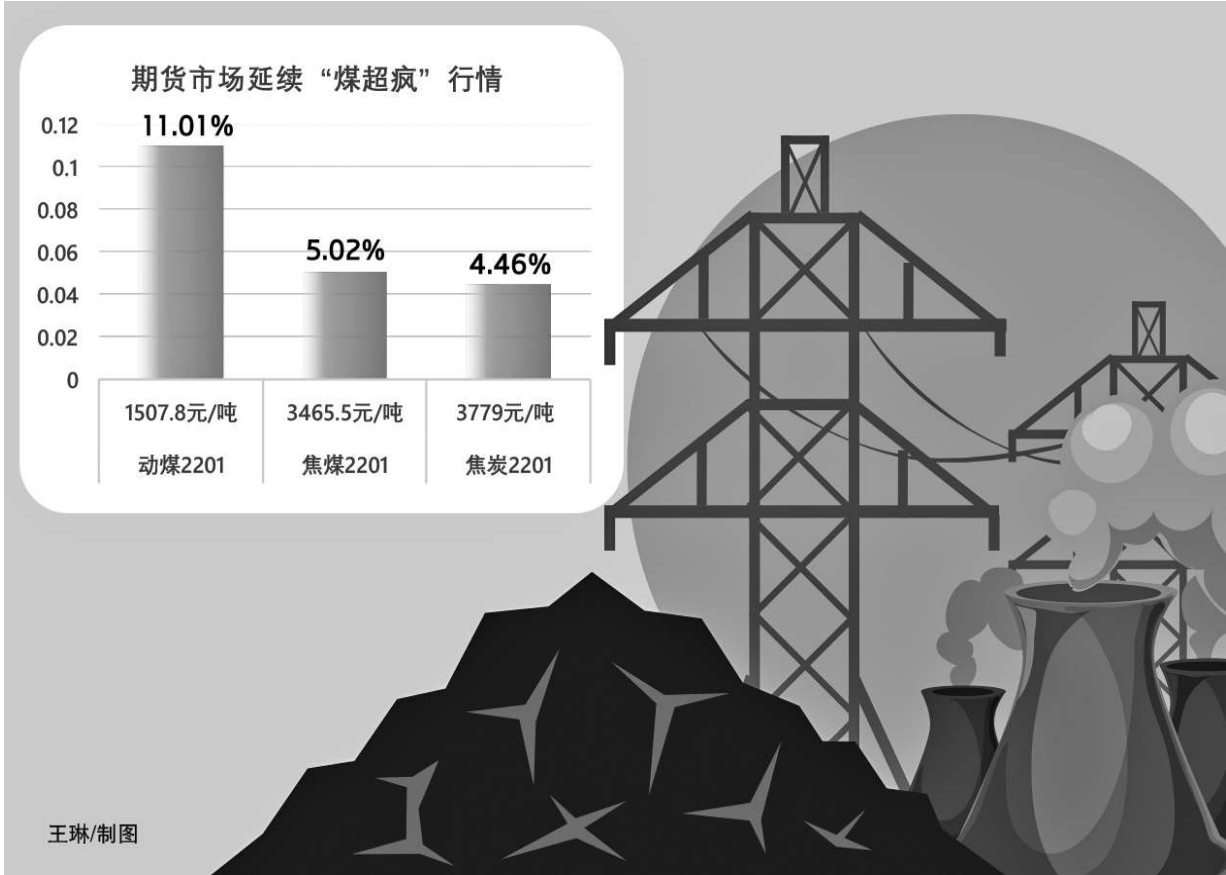
煤价触及1500元/吨

“国庆假期后,煤炭价格仍在上涨,今年公司亏损太厉害了。”一家火电企业人士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现在的核心是要把煤炭产量提上来,产量上不来,价格就下不去。目前我们的冬季存煤量不及往年一半,四季度煤炭库存情况依然严峻。”

一家煤炭生产企业人士也告诉记者:“今年的煤炭价格走势连我们也不看明白,没想到会涨这么多。从长远发展来看,煤价上涨对火电厂和煤炭厂都不是好事。我们本来预计,随着夏季用电高峰结束,加上国家‘保供’措施力度加大,煤炭价格会相对稳定。但目前来看,山西降雨导致多个煤矿停产,内蒙古也有煤矿此前因环保或安全问题停产至今未恢复生产,可能导致全国煤炭产能不足。据此判断,四季度的煤价走势仍不明朗。”

“目前我国的能源结构仍以烧煤发电为主。国内相关地区在推进能源绿色低碳转型和落实相关政策过程中采取了一些调控措施,也在一定程度上导致煤炭价格上涨。此外,国际能源市场供需矛盾加剧和能源期货价格持续剧烈波动等,也是火电企业发展过程中不容忽视的影响因素。”对于此次煤价不断攀升的原因,陕西省社会科学院金融研究所周宾对《证券日报》记者分析称。

记者还注意到,连日来,内蒙古、



山西等地积极落实“增产保供”措施,确保煤炭安全生产和供应平稳有序,全力以赴完成能源保供任务。其中,山西省将此前已完成全年产量的51座煤矿以及省内拟核增产能的98座煤矿已列入保供名单,在国家保供煤矿新增产能外再次核增四季度产能2867.5万吨。内蒙古自治区能源局发布通知,要求列入国家具备核增潜力名单的72处煤矿加快释放产能,核增产能合计9835万吨。

受上述因素影响,煤炭产地价格持续走高,触及1500元/吨关口,突破历史新高。期货市场也不示弱,10月12日,“煤炭三兄弟”各主力合约联袂冲高。截至记者发稿,动力煤主力合约保持涨停状态,报1507.8元/吨,续创历史新高;焦煤主力合约大涨5.02%,报3465.5元/吨;焦炭主力合约上涨4.46%,报3779元/吨。

当日,煤炭板块与电力板块冲高回落。截至收盘,煤炭板块指数收跌1.89%,报9862.70点;个股方面,昊华能源逆市上涨8.91%,报收11.74元/股。电力板块指数报收14731.72点,下跌2.37%;吉电股份、银星股份领跌,大连热电、赣能股份逆市涨停。

电价市场化改革提速

煤价上涨,在加剧煤电矛盾的同时,也在倒逼电力市场化改革。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10月12日发布的《通知》,将燃煤发电市场交易价格浮动范围由现行的“上浮不超过10%、下浮原则上不超过15%”,扩大

为“上下浮动原则上均不超过20%”;高耗能企业市场交易电价不受上浮20%限制;电力现货价格不受上述幅度限制。

《通知》还提到,将加强煤电市场监管,各地发展改革部门要密切关注煤炭、电力市场动态和价格变化,积极会同相关部门及时查处市场主体价格串通、哄抬价格、实施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等行为,电力企业、交易机构参与电力专场交易和结算电费等行为,以及地方政府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市场竞争等行为。

“此次煤电价格调整举措改革力度比较大,是煤电价格在市场化征程上迈出的最大一步。”厦门大学能源政策研究院院长林伯强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评价称。

“目前高耗能的企业用电占比非常大,此次推进的煤电市场化价格改革,对高耗能企业的市场交易电价涨幅不设限,能够较好地抑制高耗能企业的用电量。”林伯强认为,“用电价限制高耗能企业,可能会影响到工业的发展。但两害相权取其轻,在电价市场化改革过程中,肯定会有短期阵痛;但从长远发展来看,高电价会降低一些企业的用电需求,从而倒逼煤价回落,用市场化手段来缓解煤电之间的矛盾。”

在周宾看来,国家对电力市场建设和煤电价格改革的思路既关注了眼前又兼顾了长远。一方面,通过有序放开全部燃煤发电电量上网电价和扩大交易市场电价浮动范围,可进一步激

发发电侧活力,带动更多类别的电源企业进入市场参与竞争,对缓解电力保供压力和稳定电力市场价格将起到积极作用;另一方面,通过有序放开工商业用户用电价格,进一步促进用电侧繁荣,努力促使电力市场供需双方实现基本平衡。此外,继续保持居民、农业、公益性事业销售电价水平的稳定,也体现了政府保障基本民生需求的职责与使命。

电力板块价值有望重估

周宾预计,当前国内能源和电力价格上涨的态势仍将会持续一段时间,对电力企业和用电企业都会带来一定影响,比如原材料供应吃紧、生产成本抬高、企业盈利空间缩小等。但随着一系列国家政策调控措施的逐步显现,以及企业本身的适应与调整,预计电价上涨对相关企业的影响将比较有限。

“随着我国能源结构不断优化、新能源的开发利用和不断推广,将有助于电力行业的价值更加符合市场规律,电力市场的供需矛盾将不断缓解,有助于培育和建成公平有序、开放竞争的电力市场。”周宾称。

国泰君安证券认为,煤电价格提高将进一步促进用户(特别是高耗能行业)对绿电的需求以及对绿电溢价的容忍度,绿电交易市场有望望价齐升。此次上调市场化电价浮动上限,不仅是为了缓解煤电企业的经营压力,更是电价机制改革的持续推进,电力板块价值有望获得重估。

公告速递

触及重大违法违规 *ST 金刚再次面临强制退市风险

■本报记者 张文娟

10月12日,*ST金刚公告称,公司追溯调整后的财务报表可能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第四条第(三)项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这已是*ST金刚今年以来第三次发布关于股票可能被强制性退市的公告。

资料显示,*ST金刚成立于2004年,于2010年3月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主要从事超硬材料和超硬材料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技术水平在超硬材料行业处于领先地位,是国家级河南超硬材料产业基地的骨干企业之一,整体产销规模位居行业前三位。然而,今年4月28日,因2020年度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于当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8月13日,*ST金刚又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收到证监会下发的《事先告知书》,并于9月16日再次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据《告知书》查明涉嫌违法的事实,公司在2019年末虚增净资产18.56亿元,年报显示公司2019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为17.21亿元,2020年亏损12.36亿元,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追溯调整后的净资产可能为负。

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合伙人郭利军律师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规定,如上市公司存在‘披露的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认定的事实,连续会计年度财务指标实际已触及《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终止上市标准’,其股票应当被

终止上市。我国《证券法》亦对信息披露违法作出了明确规定。如上市公司主体未依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则可能面临被证券行政监管机构作出行政处罚、交易所实施强制退市等后果。”

对于*ST金刚未来的发展,北京博星证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分析师张瑞平分析:“*ST金刚被证监会立案调查,已收到证监会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另外根据相关资料,已有债权人对*ST金刚提起破产重整申请,公司正面临退市和破产重整问题。”

据*ST金刚半年报显示,今年上半年公司净利润为-4.43亿元,虽较去年同期有所改善,但资产负债率却由今年二季度末的92.25%增长到99.2%,已接近资不抵债。

除高额负债外,*ST金刚还涉及众多诉讼仲裁案件。10月12日晚,*ST金刚发布《关于诉讼事项进展及新增诉讼的公告》称,截至目前公司共涉及84项诉讼仲裁案件,案件金额合计约60.68亿元。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被告涉及的诉讼案件82项,案件金额约58.42亿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原告涉及的诉讼案件2项,案件金额约2.27亿元。

市场相关人士分析称:“不管是作为被告或是原告,案件都有诉讼时效期,一旦时间过长,涉诉金额会被计提减值的风险,将进一步恶化公司的财务状况。”

在此情况下,近几日网络平台上有部分*ST金刚的投资者担心其退市后的损失赔付问题。对此,分析师张瑞平表示:“受*ST金刚虚假陈述影响的投资者,可以寻求法律途径维护自身合法权益,通过法院提起诉讼,向*ST金刚主张投资差额、佣金和印花税、利息等相关损失的赔偿。”

天然气价格上涨业绩承压 深南电A前三季净利预亏约4500万元

■本报记者 赵学毅
见习记者 李昱丞

上游产品价格上涨的影响开始在电厂业绩上显现。10月11日,主营发电的上市公司深南电A发布前三季度业绩预告,公司预计前三季度归母净利润亏损约4500万元,去年同期则盈利1.28亿元。其中,公司第三季度归母净利润亏损约4645.63万元,去年同期盈利7608.99万元。

深南电A的亏损并非没有预兆。今年上半年,深南电A归母净利润就已大幅下滑97.20%,仅为145.63万元。如果扣除理财收益等非经常性损益,深南电A今年上半年已亏损1951.76万元。

天然气采购成本上升

对于第三季度的业绩亏损,深南电A表示,主要源于天然气采购成本比上年同期大幅上升,电力市场化交易收益比上年同期有所降低,以及非经常性损益中的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比上年同期减少约3353万元。

公开资料显示,深南电A以燃气发电为主。截至今年上半年末,深南电A拥有两家全资控股的燃气发电厂,共有5套9E型燃气—蒸汽联合循环发电机组,总装机容量90万千瓦。今年上半年,深南电A下属2家发电厂共计完成实际上网电量6.35亿千瓦时。

自去年四季度以来,天然气价格经历了显著上涨,给类似深南电A这样的发电企业带来相当大的成本压力。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截至今年9月底,全国液化天然气市场价高达6072.80元/吨,较2020年同期价格上涨约128.95%。另据上海石油天然气交易中心数据,截至今年10月11日,中国LNG出厂价格全国指数达到5964元/吨,近一年增幅超过110%。

而在价格侧,天然气发电上网价格一度有所下降。深南电A半年报显示,自2020年8月1日起,广东省内气电机组上网电价再次下调3.5分/千瓦时。直到今年5月份,广东省调整天然气发电机组超限定小时数上网电价,自6月1日起暂停执行各类型机组超限定年利用小时数的上网电价统一为每千瓦时0.463元的规定,气电上网价格才有所回升。

以深南电A的9E型机组为例,此前年利用小时在4000小时以下和以上的上网电价分别为每千瓦时0.63元、

0.463元,调整后上网电价统一变为每千瓦时0.63元,不再根据年利用小时区分。

发电厂业绩承压

除了深南电A以外,不少天然气发电公司也面临业绩压力。位于浙江省的燃气发电供应商普星能量日前发布公告称,公司旗下的蓝天电厂、德能电厂和京兴电厂各自含增值税容量电价将由每年每千瓦470元调整至394.8元,安吉电厂、衢州电厂各自含增值税容量电价将由每年每千瓦680元下调至571.2元。

民银智库研究员庞宇辰向《证券日报》记者表示,容量电价主要体现的是燃机电厂固定资产成本部分,近些年随着燃机电厂造价水平下调,相关省份下调了容量电价,相当于降低了补贴力度。电量电价与天然气价格联动,但气电和煤电机制比较类似,并没有完全市场化,因此这种联动有时候不能完全弥补发电厂的成本。

值得注意的是,不仅仅是天然气,煤炭价格的上涨也影响了火力发电公司的业绩。Wind数据显示,31家火电类A股上市公司中,上半年有5家业绩亏损,另有13家业绩同比下滑。相比之下,去年同期仅有3家火电上市企业亏损,另有9家业绩同比下滑。

上半年亏损2.73亿元的华银电力在半年报中指出,上半年发电标单价同比上涨了165.41元/吨,导致公司营业成本的涨幅大大超过营业收入的涨幅。

中国煤炭工业协会数据显示,截至8月13日,年内中国煤炭价格指数(全国综合)上涨逾36%。期货市场也屡创新高,自8月中旬至10月11日的短短两个月内,动力煤活跃合约价格涨幅已逾80%。

看懂研究院经济学家王赤坤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认为,此次能源价格涨价,叠加了美元超发贬值传导的大宗商品涨价、能源库存降低、碳达峰、经济复苏对能源需求预期上升和部分商家待价而沽等多方面因素。

“煤炭价格上涨,导致热电成本上升。价格上涨的要素集中出现是比较罕见的,市场反应稍显过大,也注定不会长久。另外,此次能源价格上涨与冬季能源消费高峰的到来时间距离较远,给政府调控留有足够的时间,随着政府调控和产能补充,能源价格上涨的局面将会改变。”王赤坤表示。